



中 級 法 院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告 示

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733/2024 號

聲請人： 柯國志

被聲請人： 1. 楊家興
2. 個舊市大屯潤林德木材加工廠
3. 何中華
4. 卓良泉

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第二被聲請人個舊市大屯潤林德木材加工廠(最後為人所知悉的經營場所位於中國雲南省個舊市大屯楊家寨社區保莫村小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2532501MA6QKWFC1P)，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1條第1款的規定，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

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請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023)雲 01 民終 8481 號民事判決書及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第(2022)雲 0112 民初 24323 號民事判決書。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第1款b)項規定，如第二被聲請人欲對上述聲請人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首席書記員


胡兆輝